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公务出行租车服务机构

比
选
方
案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

2023年12月

一、比选邀请公告

各租车服务机构：

为规范我单位公务租车行为管理，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为确保此次服务项目的顺利推进，根据工作要求，我院拟采用比选方式，确定公务出行合作服务机构，公开、公平、公正的对符合条件的租车服务机构进行本次比选。

一、项目内容

（一）项目业主：贵州省农业科学院

（二）项目名称：贵州省农业科学院公务出行租车服务机构比选

（三）项目需求：通过本次比选，选取三家租车服务机构作为院本级租车出行首选服务机构。

（四）服务期限：一年。

二、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执业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七）不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八) 本次公开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及办事处参加。

(九) 已被列入贵州省农业科学院货物与服务类不诚信名单的企业、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得参加本次比选。

(十) 服务供应商提供的车辆为供应商自有车辆，机动车所有人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

(十一) 供应车辆外观庄重完好，使用年限在8年以内且证件齐全有效，同时第三责任险100万以上，司乘险30万以上

(十二) 驾驶员身体状况良好，证件照齐全有效。

(十三) 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经营场所。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比选公告发布方式

本次公告在贵州省农业科学院官网(网址：<http://aas.guizhou.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四、 申请文件的递交及报名要求

(一) 参加本次比选的租车服务机构以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密封的申请文件并现场登记备案视为报名成功。

递交申请文件时，经办人需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除外)。

(二) 递交时限及地点：于2023年12月13日18:00前将申请文件递交贵州省农业科学院党政办公室。

(三) 比选申请人应按时将密封的申请文件送达该地点，逾期送达将不予受理。

（四）申请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具体格式自拟）申请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五、比选办法及比选时间地点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比选工作于2023年12月14日在省农科院本部会议室进行，比选会议具体时间通过电话告知。参与本次比选的服务机构委派代表一人参会即可。

五、联系方式

比选人：贵州省农业科学院

联系人：郭泽彬

电 话：18785130118

2023年12月11日

二、比选申请人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比选方案仅适用于本次招选公务出行合作租车服务机构项目。

二、有关定义

“比选人”系指通过自行组织比选的方式为指定项目确定招选租车服务机构的组织单位。本次比选人是贵州省农业科学院。

“申请人”系指进行了现场报名并提交了比选申请文件拟参加比选和向比选人提供相应服务的租车服务机构。

“评选委员会”系指专为本次比选租车服务机构项目比选而组建并承担评选工作的临时性评审组织。

三、比选参会机构数

截止提交申请文件时间前，按报名成功的先后顺序确定参加比选的代理机构，不少于三家单位参与比选。

四、比选费用

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选与否，均自行承担。

五、租车服务费标准

不高于《省机关事务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租车管理暂行规定〉》。

三、比选方案说明

比选方案是申请人准备申请文件和参加比选的依据，同时也是评选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

一、比选方案答疑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是格式文本。

二、比选文件

本比选方案中的注释是比选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方案，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编写申请文件。

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方案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评选结果出来后，可进一步与中标单位商议具体服务费标准。

本比选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

四、申请文件的编制

一、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文件应至少包括：

(一) 提供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格式自拟）；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 2023 年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

(五) 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租车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七) 提供不在“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税收违法黑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证明；

(八) 非联合体比选的承诺；

(九)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提供)；

(十) 提供供应车辆价目表报价文件及车辆相关证件（如：行驶证、保险单等）

(十一) 提供近一年来主要业绩材料(须提供合同(协议)等业绩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佐证材料)、固定办公场所及营业场所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场地图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及场所照片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十二) 驾驶员身体状况良好,证件照齐全有效(承诺函)。

(十三) 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上述资料均需加盖单位鲜章。

二、 申请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一) 申请人应当准备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申请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申请文件为准。

(二) 申请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申请文件副本可采用签字和盖章后的正本复印件。

(三) 申请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需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申请文件可能视为无效申请。

(四) 申请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正本和副本需胶装成册并编码(宣传资料等彩页可不编码)。

(五) 申请文件需按比选方案中相关要求印制、签署和盖章,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申请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三、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一) 申请人应在申请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

明申请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 申请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统一封装于同一个的密封袋内，并在封面上标注申请人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三)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申请文件将被拒绝受理。

五、评选

一、总则

1. 本次评选委员会由比选人自行组织。具体评选事务由比选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

2. 评选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选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申请人。

二、 评选方法

本次评选采取“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比选方案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照评选总得分不低于 90 分进行排序，排名前三的参选单位确定为中选单位。

三、 评标程序

(一) 申请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比选方案的规定，对申请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具备代理申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方案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方案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申请人是否对比选方案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申请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申请处理：

- ① 申请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② 未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③ 申请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比选方案的规定要求，影响评选委员会评判的；
- ④ 申请文件的格式、语言、报价货币等不符合比选方案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⑤ 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在申请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评选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相关法律、法规及比选方案的规定。

(二) 比较与评价。按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评选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申请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1. 评选委员会根据比选方案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选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比较。

2.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报价标准、服务方案、租车服务执业实力及其他承诺。

3. 除价格因素外，评选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比选方案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 贵州省农业科学院公务出行租车服务机构比选综合评分表：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服务费标准 报价 (40 分)	报价 (40 分)	不超过《省机关事务局 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务租车管理暂行规定〉》文件规定标准	
服务方案 (20 分)	租车服务实施方案 (10 分)	租车服务保障方案：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租车服务保障方案的内容完整，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好的得8-10分，良的得5-7分，差的得1-4分，缺项为0分；	
	现场解答 (10 分)	申请人对整个阐述过程和对评标小组现场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专业解答（解答人员一般应为本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表达能力强、沟通能力好、逻辑性强、回答问题专业、可操作性强的得：6-8分； 表达能较好、沟通能一般、有一定逻辑、可操作性一般、回答问题欠专业的得：4-6分； 表达能一般、沟通能力好、无逻辑性、可操作性差、回答问题不够专业的得：1-3分。	
综合实力 (40 分)	营业场所及资质条件 (30 分)	1. 申请人在比选人所在地有固定办公室、营业场所及资质条件完备的得：10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场所照片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2. 提供外观庄重完好、使用年限在8年以内且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资料。（供应商提供与机动车所有人一致的车辆行驶证副本、100万以上第三责任险副本、30万以上司乘险副本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	

		位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提供 5 台车辆完备资料得 15 分，每多提供 1 台车辆完备资料得 1 分，本条累计不超过 20 分。	
	主要业绩 (10 分)	提供供应商主要业绩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等业绩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五、定选原则

本次服务机构比选实行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照评选总得分不低于 90 分进行排序，评选总得分排序前三名的单位为中标单位。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或后期考核不合格的，比选人可以与排位在中选代理人之后一位申请人签订代理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取消本次比选活动重新招标。

六、评选委员会成员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比选文件的规定要求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报价、服务方案、保障实力及比选申请书规范性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选意见。
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比选过程情况，不得泄露申请人的申请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申请人透露评标情况。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